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中省政法
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货物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壹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买方：榆林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陕西壹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榆林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自定装备采购货物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

工作范围

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采购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及设备的安装、系统
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格

该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 写：¥1591000.00元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售后服
务等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须支付项目预付款4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636400.00元；（2）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60%：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元
整，954600.00元。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参数向甲方提供全新未使用的货物，并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

4.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

7.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乙方招标响应参数，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 乙方所供商品质保期为1年，乙方必须提供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七、责任与义务

1.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榆林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 榆林市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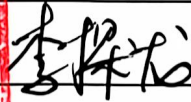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人民检察院（盖章）	乙方：陕西壹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邮编：719000	邮编：710065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李探龙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华林路支行
	账号：114 610 000 003 039 12
日期：24年 11 月 27日	日期：24年 11 月 27 日

